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黃韋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承保第三人陳彥孺所有牌照號碼ANH-0572自用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上開保車於彰化縣彰化市○○里○○路路旁（大埔防洪道近黃昏市場），遭相對人駕駛0785-XW 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保車，致保車車體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向相對人請求賠償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於彰化縣，被告亦具狀陳稱其住所地為戶籍址彰化縣永靖鄉，有相對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暨戶籍謄本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